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 精鉅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朝忠

被上訴人 劉坤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不服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1號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、反訴併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本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9萬7,919元；反訴上訴利益為342萬7,96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62萬5,879元（計算式：1,319萬7,919元+342萬7,960元=1,662萬5,87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7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小芬